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澠池县黄河河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澠池县天池镇朝阳村辣椒加工厂房及设备采购项目（设备采购部分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色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邢台中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.26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配套空压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骐村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2.3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9.2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剪把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青岛璐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9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7.2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架空电缆线等附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广缆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.2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澠池鼎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